

证券代码：872098

证券简称：中置添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根据与投资者沟通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2) 合规披露原则。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涉及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不全面、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客观、诚信的公司形象；

(2)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3)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提升并举的投资理念；

(4)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研究员等从事证券分析、咨询的服务机构或个人；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发展方向、

规划、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的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业绩情况、股利分配等；
- (4) 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披露，并结合实际情况合适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信息；
-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除外）。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报道，必要时可作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但不得由前述主体代表公司就公司重要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监督管理者，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在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1)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行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文件，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七条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配合并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信息沟通与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交流会、说明会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相关咨询；

(2) 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和

披露；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交流，维持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所涉公司信息；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邀请媒体对公司重要人员进行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方便投资者查询；

（7）信息存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组织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等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有现场到访需求的投资者，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制度。

第二十五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接待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保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沟通、交流的内容；
-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解决措施及责任承担（如有）；
- (4)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接待过程中或接待完毕后，相关机构、人员拟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其沟通向公司提供预发稿件及相关资料，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形式，需要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进度及其他重大事件进行沟通的，应事先确定可回答范围，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公司公开披露前不得泄漏该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披露或处理。

第三十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投资者可以按届时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

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